用户注册

点击"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"主窗口上方菜单栏中的"用户注册"，屏幕上出现"用户注册"窗口。初次使用本系统的用户（包括各级成果管理机构和所有成果完成单位）必须在此窗口先进行"用户注册"。

4．1 成果管理机构注册

在"用户注册"窗口"单位类型"一栏的下拉菜单中选择"成果管理机构"填入。除"单位代码"一栏外，其他内容据实录入或选项填入。

4．2 成果完成单位注册

在"用户注册"窗口"单位类型"一栏的下拉菜单中选择"成果完成单位"填入，其他内容据实录入或选项填入。

4．3 "单位代码"及下属单位代码生成规则

1．"单位代码"字长为只能为3个字符，可以是数字，也可以是字符。

2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委，国务院各部委科技厅、局的"单位代码"由科技部"NAST"系统管理员给定唯一"单位代码"；注册必须填入给定的单位代码；

3．各级成果管理机构均可按照上述方法对下一级的成果管理机构给定"单位代码"；

4．各级成果管理机构均可对直属或重点科研单位给定"单位代码"，对这些单位视同下级成果管理机构；

5．注册后，"单位代码"就成为该单位在本系统中的唯一识别码，不能更改。

6．对注册为"成果完成单位"的用户， 系统自动屏蔽单位代码，用户无需录入。

4．4 用户在本窗口填写完成后，点击"存贮"按钮则完成用户注册；

4．5 已注册的用户，重新进入本系统时，不再进行注册，除非其注册的内容有变动或有新的下属机构需要定义。